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0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问询函意见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所”、“会计师”）通过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科技”或“上市公司”），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 年 9 月 12 日下发的《关于对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6】第 1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我所作为爱康科技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就问询函中要求会计师核查和发表的意见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回复如下：

一、如问询函三（1）所述，“……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发表意见：（1）在业绩承诺期内，如果出现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较大的情形，业绩补偿义务主体届时能否有足够的现金或通过其他渠道获得履行补偿承诺所需的现金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说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手方为有效保障业绩补偿承诺所采取的履约保障措施。”

回复如下：

为有效保障业绩承诺，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采取的履约保障措施如下：

（一）所有交易对方都参与业绩承诺降低业绩承诺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同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光电”）全体股东所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爱康光电全体股东全部参与业绩承诺，各股东按照当前持有爱康光电的比例进行业绩补偿：

序号	股东	比例
1	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8.91%
2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75%
3	苏州度金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36%
4	天地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6.74%
5	钨业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6.25%
合计		100%

1、业绩承诺方持股相对分散，降低业绩承诺风险

爱康光电股权相对分散，单一股东持股比例低于 30%，各股东业绩承诺比例与当前持有爱康光电股权比例一致，因此单一股东业绩承诺比例相对较小，降低了业绩承诺风险。

2、业绩承诺方均具有较强实力

（1）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下文简称“爱康国际”）、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下文简称“爱康实业”）是爱康光电的控股股东，也是上市公司爱康科技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持有爱康国际、爱康实业 100% 股权。

爱康实业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99,547.75 万元，净资产 89,094.70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205,529.6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711.15 万元。爱康国际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23,392.24 万港币、净资产 29,771.22 万港币，2015 年度营业收入 24,482.18 万港币，净利润 3,661.21 万港币（以上数据未经我所审计）。

（2）苏州度金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度金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文简称“苏州度金”）成立于 2012 年 03 月，注册资本 13,300 万元，当前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吴丰硕	5,400.00	5,400.00	40.60%
2	谢培金	3,000.00	3,000.00	22.56%
3	郭春杨	3,000.00	3,000.00	22.56%
4	徐锦辉	650.00	650.00	4.89%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5	毛岱	650.00	650.00	4.89%
6	爱康实业	600.00	600.00	4.51%
合计		13,300.00	13,300.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度金未经审计净资产 13,286.38 万元。苏州度金的 5 位自然人合伙人为苏州、无锡地区有较强的资金实力的投资人，持有 20%以上合伙份额的三位合伙人主要情况如下：

吴丰硕除持有爱康光电股权外，还持有江苏丰硕酒店家具有限公司（下文简称“丰硕家具”）70%股权，丰硕家具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 2,008 万元，主营业务为酒店家具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

谢培金投资的公司除苏州度金外，其直接投资还包括：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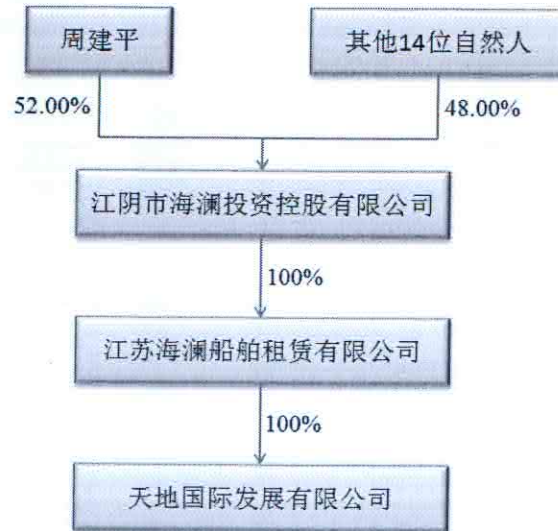
公司名字	注册资本	持有股权比例
上海慧茂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江阴增利纺织有限公司	300.00	51.00%
苏州正培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50.00%
张家港市万盛达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40.00%
崇义友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000.00	21.43%

谢培金除本人投资以上公司外，其直系亲属也投资有多家公司，其子谢晨毅、谢凯毅合计 100%持股的江苏同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838450）于 2016 年 8 月在新三板挂牌上市，2015 年度营业收入 22,318.48 万元，净利润 331.7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我所审计）。

郭春杨除持有苏州度金的合伙份额外，还持有崇义友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郭春杨配偶自 1998 年开始从事饲料经营，与他人合资创建饲料厂，后来发展至双胞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持有 10%股权，2009 年离职，当前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11）合作成立广州海龙饲料有限公司及漳州海大饲料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同时成立的广州春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以上两家饲料公司 30%股份。

(3) 天地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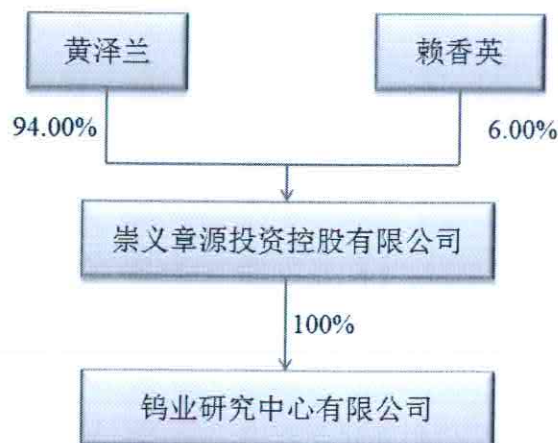
天地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国际”）成立于 2010 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周建平先生和江阴市海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为 A 股上市公司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98）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的全资母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天地国际总资产 4.80 亿元，净资产 2.67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我所审计）

(4) 钨业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钨业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钨业研究”）成立于 2011 年，注册资本 743.07 万新加坡元，其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黄泽兰先生和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为 A 股上市公司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78）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

综上，爱康光电股权相对分散，单一股东持股比例不超过 30%，且所有股东都有较强实力，除苏州度金外，所有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也均为 A 股上市公司之实际控制人，苏州度金的合伙人也是有较强资金实力的投资人。

（二）业绩补偿安排具备较高可实现性

爱康光电业绩承诺基于未来业绩预测，业绩补偿安排具备较高可实现性。根据爱康光电 2016 年 1-8 月未经审计数据，爱康光电 2016 年 1-8 月已实现净利润 6,894.47 万元，占 2016 年度净利润业绩承诺数 9,000 万元的 76.61%。同时，结合太阳能光伏行业未来几年可预计的增长趋势，爱康光电行业地位及合并后的协同效应，爱康光电实现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承诺利润具有较强保障。

（三）分期支付条款为业绩承诺补偿条款提供进一步的保障措施

对于本次收购的交易对价，收购完成后支付 55%，在 2016-2018 年度业绩实现后分别支付总对价的 15%，若业绩未达到承诺，先用未支付的交易对价弥补上市公司。因此分期支付条款为业绩补偿条款提供了进一步的保障措施。

综上所述：爱康光电当前业务发展良好，实现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承诺利润具有较强保障；本次交易对方全体股东参与业绩承诺，且相关股东股权相对分散，单一股东持股比例低于 30%，股东都有较强实力，除苏州度金外，所有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也为 A 股上市公司之实际控制人，苏州度金的合伙人也具备较强实力；此外，分期支付条款为业绩承诺补偿条款提供进一步的保障措施。因此，交易对方具备业绩补偿的能力及相应的保障措施。

二、如问询函三（2）所述，“……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发表意见：……（2）请说明上述付款安排和业绩补偿安排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回复如下：

爱康光电当前业务发展良好，业绩承诺可实现性较高，同时相关股东具有较强实力，基于此种情况，进行了资产购买分期付款条款安排：

根据爱康科技与爱康实业、爱康国际、苏州度金、天地国际及钨业研究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书》，本次交易对价分四期向转让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之日后 60 日内，爱康科技向交易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55%；在中国证

监会的指定媒体披露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承诺年度之审计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分别向交易对方支付当期的现金价款的 15%，即第二、三、四期爱康科技分别向交易对方支付全部应支付的现金价款的 15%。

根据爱康光电 2016 年 1-8 月未经审计数据，爱康光电 2016 年 1-8 月已实现净利润 6,894.47 万元，即便在假设 2016 年 9-12 月不产生利润、2017 年、2018 年度净利润与 2016 年度持平的情况下，即 2016 年-2018 年度合计净利润为 20,683.41 万元，占承诺期承诺净利润 9,000 万元、11,000 万元和 12,500 万元的总和 32,500 万元比例为 63.64%，三年累积净利润与承诺累积净利润差额为 11,816.59 万元，根据业绩承诺补偿金额计算公式，三年累积应补充金额为 34,904.39 万元，与剩余未支付的第二至四期的支付金额 43,200 万元，可完全覆盖应补偿金额。此外，根据协议，对于第二至四期款项也均在业绩补偿承诺年度之审计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才支付。基于上述，资产购买付款条款的设立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对于业绩补偿安排，根据协议：若爱康光电的净利润实现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爱康科技在中国证监会的指定媒体披露本次交易的年度业绩补偿承诺之审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转让方，转让方应在接到爱康科技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一次性支付至爱康科技指定的银行账户。同时为了降低支付风险，协议还约定：优先将爱康科技未向转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冲抵业绩补偿款项。因此，业绩补偿安排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会计师核查意见：爱康光电当前业务发展良好，实现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承诺利润具有较强保障；本次交易对方全体股东参与业绩承诺，且相关股东股权相对分散，单一股东持股比例低于 30%，所有股东都有较强实力，除苏州度金外，所有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也均为 A 股上市公司之实际控制人，苏州度金的合伙人具备较强资金实力；此外，分期支付条款为业绩承诺补偿条款提供进一步的保障措施。因此，交易对方具备业绩补偿的能力及相应的保障措施。

对于资产购买的分期付款安排和业绩补偿安排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